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
1樓

承辦人：陳秀敏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28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c6767@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技字第10802372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八(1082361096_108D2058435-01.doc、1082361096_108D2058436-01.docx)

主旨：檢送「新北市107學年度技藝教育績優人員評選實施計畫」及推薦表各1份，請於108年3月5日(星期二)前組成遴選小組並提報評選資料，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8年1月31日北市教中字第1083013094號函辦理。

二、本案係為肯定選習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及高職實用技能學程之績優學生、教師及行政人員，表彰其成果與績效，以期獲得社會更高的認同與重視，以利技藝教育之實施與推展。為評選本市107學年度技藝教育績優人員，擬訂旨揭計畫作為本市各校申請表揚之依據。

三、表揚對象及資格：

(一)表揚對象：

1、學生：表現優良之選習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學生、高職實用技能學程或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升讀高職之



在校學生。

- 2、教職員工：推展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及高職實用技能學程有功之教職員工。
- 3、校長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推展技藝教育有功之校長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
- 4、退休人員：推展技藝教育有功之退休人員。

(二)推薦條件：

1、學生：品行優良，且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 (1)學業優良-學習表現優異，可作為同儕榜樣者。
- (2)技能表現優良-參加各項技藝競賽獲優異成績或報考相關技術檢定考取證照者。

2、教職員工：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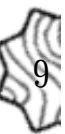
- (1)傑出成就-積極奉獻技藝教育，有具體事實，堪為表率者。
- (2)教學優良-擔任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及高職實用技能學程之專任教師教學認真，生動活潑，激發學生學習動機，深受學生推崇敬愛者。
- (3)輔導優良-主動關懷選習國中技藝教育課程與高職實用技能學程之學生，幫助學生奮發向上，有具體事實及案例者。

3、校長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政策執行績優-對於發展與改進技藝教育積極推動且成效卓著者。

4、退休人員：長期推展技藝教育貢獻卓著者。

四、推薦及表揚名額：

(一)推薦名額：



- 1、學生部分：本市所屬國中(含市立高中國中部)及高級中等學校，凡符合推薦資格者依國中組：各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每校得推薦1名；高職組：各高級中等學校，每校得推薦1名。
- 2、教職員工部分：本市所屬國中(含市立高中國中部)及高級中等學校，凡符合推薦資格者，每校得推薦教職員工1名(國中部及高中部得分別推薦)，由遴選小組推薦若干名。
- 3、校長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部分：本局得推薦所轄辦理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及高職實用技能學程學校校長2名(本市所轄校數達50校以上者得推薦2名)；並得推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1名。
- 4、退休人員部分：本局得推薦1名。

(二)表揚名額：各類表揚人員總額以20名為原則，實際名額由本市遴選小組評審後決定。

五、遴選推薦程序：

- (一)由本局函送本實施計畫及推薦表，請學校組成遴選小組擇優推薦適當人選。
- (二)各校推薦人選應填妥「推薦表」並備齊相關佐證資料，陳報本局並依前述推薦資格標準審核，決定推薦參加全國遴選或市內表揚。
- (三)教師及行政人員，最近5年(含)內曾獲此項表揚者，不得再推薦；學生於同一就學階段內曾接受此項表揚者，不得再推薦。

六、審查方式：



裝

訂

線

(一)校內初審：請各校組成遴選小組，甄選各校師生代表，並檢附相關推薦表報局。

(二)主管機關複審：本局將組成本市遴選小組，並預計於108年3月8日(星期五)辦理遴選會議後，彙整資料報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審查。

七、收件地點與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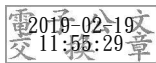
(一)即日起自108年3月5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繳交推薦表(含佐證資料)。各校請派員親自送至自強國中輔導處龔主任雅芬(電話：02-22259469分機840，地址：23543新北市中和區莒光路191號)，並於封面註明「107學年度技藝教育績優人員申請資料」。另請將推薦表(word檔)傳送至<http://163.20.25.245:500/webman/index.cgi>網站。

(二)有關各校送件人員，給予公假課務派代。

八、檢附「新北市107學年度技藝教育績優人員評選實施計畫」及「107學年度全國技藝教育績優人員遴選及表揚大會實施計畫」各1份。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

副本：



96